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做好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农办发〔2024〕69号）、县农业农村委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酉阳自治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产业项目（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酉阳农委函〔2023〕37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针对性开展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部署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不断强化农业科技支撑，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等职能，加强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与半公益、经营性组织协同，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保持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稳定，确保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技术集成示范等公益性服务功能不断增强，为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服务“农业强县”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有效的科技支撑。推介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95%以上；形成2个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2个，每个基地开展3场（次）以上技术展示活动；培育农业科技示范276个，配备技术指导员85名；对145人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先进成果普及培训；特聘农技员15名，其中动物防疫员13名，农技员2名。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大豆玉米适用技术集成落地。县农技推广部门牵头，依托市县农技推广机构、市农科院及西南大学等农业科研院校、粮油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和国家科技特派团酉阳团，筛选推广适宜我县的品种，并形成综合技术解决方案。落实大豆玉米等推广技术提单产要求，大幅提高技术入户到位率，完成技术集成创新及推广普及应用等任务。

（二）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遴选推介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全面推行农技推广服务岗位责任制，健全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每名县、乡农技人员联系若干农业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联系2-3个家庭农场或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实现技术指导覆盖所有主导产业，驻点服务覆盖所有乡镇，带动当地科技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促进农业产业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三）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围绕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要，按照一业为主、多种示范的原则，以“农业科研院校+试验示范基地+农技推广部门+农户”的运行机制，通过业主自主申报、当地政府或业务科室推荐、专家组评审报县农业农村委班子会研究同意遴选建设2个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经公示无异、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依托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建设1个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规范基地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健全管理评价制度，充分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带动作用。每个基地开展3场（次）以上技术示范展示活动、统一树立“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识牌。

（四）加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支撑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聚焦新型农业经营和高素质农民，在全县39个乡镇（街道）遴选276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配备技术指导员85名，加强良种良法良机良艺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

（五）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对1/3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先进成果普及培训，提高基层农技人员服务能力。根据我县产业发展实际，结合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要求，依托酉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实训基地，制定本级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计划。通过异地研修、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政策法规、市场营销、质量安全、生态环保、金融保险等多种形式，分产业、分层次、多领域知识技能培训。2024年，组织开展脱产培训5天以上基层农技人员145名，其中市级培训35人，县级培训110人；依托县农技站围绕大面积单产提升综合技术方案，开办1-2个专题培训班，鼓励探索基层农技人员学历提升工作，优化农技推广队伍学历结构。

（六）优化特聘农技员队伍管理。招募特聘农技员15名（其中特聘防疫员13名、农技员2名）。按照主导产业发展、稳定粮油供给需要，部门、乡镇（街道）提需求，特聘人员申报，乡镇（街道）、业务科室把关推荐、实地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程序招募特聘农技员。重点开展技术、设施、营销、防疫等技术服务。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对使用和管理进行规范。以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特聘农技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

（七）深入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继续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聚焦粮油提单产、绿色高效种养殖、立体综合种养、耕地地力提升、农机农艺融合等关键环节技术需求，由农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校、企业、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理分工、高效协作，探索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优势互补的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机制。总结凝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酉阳名优茶茶园绿色高效生产技术2套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

（八）鼓励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构建以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为主，科研院校、科技服务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半公益和经营性机构相互协同的服务体系。推动我县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鼓励科研院校通过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专家大院等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全程科技服务。

（九）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探索推进农技员、特聘农技员注册及核准机制。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时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引导科研人员、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等开展线上指导服务。优化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技术问答、农情预测预警、市场信息分析等服务，每个农技员每个月至少推送两条信息，探索推进将农技人员回答问题情况作为绩效评价重要指标。继续将平台作为项目推进实施、绩效管理、经费安排的重要支撑，不断完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健全县和乡镇（街道）协同、数据共享的农技推广服务模式，拓宽平台的覆盖面和使用率。

（十）全力支持开展农业科技指导帮扶。支持国家乡村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组建科技帮扶专班常态推进。整合各级各类专家，实施开展组团式技术指导服务，实现技术指导覆盖所有主导产业，驻点服务覆盖所有乡镇，带动当地科技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促进农业产业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促进当地科技人员能力素质不断增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保障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委主要领导任副组长，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科。在工作实施过程中，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解决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工作实施取得成效。

（二）规范资金使用。按照项目任务清单和实施方案要求，确定各项资金使用额度，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做到财务账目清晰、支出程序规范、支出内容合理、资金效益显著。

（三）强化绩效管理。对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按照考评细则进行绩效评价。以农技推广服务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重点，采取定期调度、集中交流、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全过程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争先创优赛马比拼。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乡镇（街道）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四）注重总结宣传。加强项目建设痕迹管理，搞好项目实施档案资料收集和整理，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工作，充分挖掘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进行推介宣传，全方位展示农技推广体系良好形象和作用发挥情况。

附件：1.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遴选方案

2.酉阳自治县特聘农技员（防疫员）工作实施方案

3.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1：

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遴选方案

为认真实施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遴选范围及数量

注册地址在酉阳县辖区内，拥有科研教学推广试验示范基地的涉农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拟在全县遴选“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2个。

二、申报条件

（一）与市级科研、教学、推广单位有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等稳定的协作关系以及国家科技特派团试验示范指导点。

（二）示范基地有代表性的主导产业，有较高的科技含量，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能承担起对周边同产业基地和农户的技术、信息服务。试验示范基地核心试验区面积不少于50亩（设施农业不少于20亩），农业投资规模不少于50万元。

（三）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较强的技术力量，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有能力在年内举办不少于3次观摩、展示、农民培训等活动。

（四）申报单位应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合理。获得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优先予以认定。

（五）基地每年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不低于4项。

（六）产业突出，带动能力强，近2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产品注册了商标，并通过“三品一标”认证的优先予以认定。

（七）基地带动10户脱贫户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八）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上年度验收合格的科技示范基地，可优先申报续建。

三、申报资料

1.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实施方案（见申报方案格式样本附件1-2）。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承包合同或自主产权复印件。

3.示范基地、办公设施设备等有关图片资料。

4.申报单位获得的各种表彰文件证明、相关农产品质量认证、获奖证书复印件。

5.能证明基地具有农业科技试验示范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6.申报材料统一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封面绿色（格式见附件1-2）并要求有目录，装订顺序按申报方案申报资料顺序号装订。

四、遴选程序

（一）业主自主申报。由业主自主申报，由业主填写申报表（附件1-1）、编制2024年度酉阳自治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2）、提供相应申报资料，报当地乡镇（街道）推荐。

（二）推荐上报。乡镇（街道）或业务科室根据业主申报情况或实施方案，遴选推荐报县农业农村委。

（三）县级评审。县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农业专家对报送材料进行评审，并组织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再予以认定。

（四）基地公示。县农业主管部门将认定基地在酉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五）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县农业主管部门与基地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

五、其它事项

（一）示范基地认定后，每个基地开展3场（次）以上技术示范展示活动、统一树立“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识牌，并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绿色农药、新型肥料、试验设施装备、培训、观摩、试验等所需经费补助。

（二）将相关申报材料于2024年8月1日（星期四）前，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科718室同时电子件报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周小红；联系电话：17353189776；电子邮箱：763511977@qq.com。

附件：1-1.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请表

1-2.2024年度酉阳自治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1：

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基地地址 |  | 生产规模 |  |
| 基地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示范内容（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  |
| 技术指导单位 |  | 联系专家或指导员 |  |
| 申请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基地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在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1-2：

 行（产）业分类：

2024年度酉阳自治县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酉阳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由来（涵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科技成果引进与转化应用、打破区域产业发展技术瓶颈的研发、绿色高产高效高标准展示、观摩、培训功能。要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项目建设进度（准确安排各阶段的推进任务及时间节点）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主要是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及方式）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脱贫攻坚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财政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乡镇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县级专家评审意见 | 评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2：

酉阳自治县特聘农技员（防疫员）

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缓解基层农技推广力量严重不足的矛盾，保障各大特色产业等重大农业技术推广的有效落实，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农办发〔2024〕69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以加强农技推广队伍建设为出发点，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要，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拓展用人渠道，培养一支能够精准服务脱贫户，解决农户生产技术难题，带动农户开拓市场的农技推广队伍，巩固脱贫成效。从一线农技服务人员、优秀“田秀才”“土专家”技术骨干中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防疫员），培养一支热爱农技推广工作、解决种养过程中的技术难题、保障种养殖业健康发展的服务力量，为农技推广科技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特聘原则

特聘工作坚持面向基层、德才兼备、人岗相适、以用为先的选人标准，坚持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择优选聘，特聘全过程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特聘人员须围绕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技推广工作需要开展技术服务，缓解基层农技推广技术力量严重不足的矛盾，推动农业健康发展。

三、特聘对象和条件

（一）特聘农技员（防疫员）招募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3.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

4.有较高的技术专长、科技素质和业务能力；

5.有丰富的农技种养实践经验；

6.热爱农技推广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二）特聘农技员（防疫员）主要从以下三类群体中招募：

1.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农技服务人员；

2.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业务水平高可放宽学历政策）并从业3年以上的种养殖企业农业技术骨干；

3.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业务水平高可放宽学历政策）并从事农技推广工作2年（含）以上的头雁、致富带头人及高素质农民。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选聘：

1.现役军人；

2.国家机关、本县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3.在读非应届的普通高校生；

4.受到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开除党籍或行政开除处分的；

5.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6.被各级机关辞退不满五年的；

7.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其他不得聘用的情况。

四、聘任数量

围绕我县特色农业产业，特聘农技员15名，其中动物防疫员13名，农技员2名。

五、主要职责

（一）建示范基地1个、指导帮扶示范户2个、帮带农技员3名、紧扣四季农时服务，为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二）为脱贫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指导不少于10名的脱贫户发展产业增收、稳脱贫成效；

（三）开展技能培训、技术、设施、营销、防疫等技术指导服务，每月至少服务10天，服务期间培训指导服务经营或个人共100人次以上，有效探索工作实效问题。

1. 特聘工作程序

按照公开发布需求、个人申请、乡镇（街道）或业务科室考核推荐、研究同意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程序开展公开招聘工作。特聘防疫员根据各乡镇（街道）需求，由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按相关程序已完成13名动物防疫员招聘工作。

（一）发布特聘公告。县农业农村委根据岗位要求发布招聘公告，明确招聘岗位、招聘数量、招聘范围、履职要求、薪酬标准、聘用期限等内容。

（二）个人申请。应聘人员应填写《酉阳自治县2024年特聘农技员基本情况信息表》（详见附件2-1）、提交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农业职称类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交当地政府或业务科室审核。

（三）乡镇（街道）或业务科室考核推荐。当地政府或业务科室根据应聘人员报名时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考核推荐并报县农业农村委。

（四）研究同意确定人选与公示。经研究确定初步人选后，并对拟招聘人员在所在乡镇（街道）办公大楼公示栏或政府公开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五）签订服务协议。考察合格，由所在乡镇（街道）或相关业务部门与特聘员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协议期限小于12个月。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中，明确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数量、服务效果、服务待遇等。

七、特聘农技员（防疫员）职责及纪律要求

（一）被聘用后与当地政府或相关业务部门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模板附后）；

（二）服从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工作、财经纪律，严格作息制度，按期完成岗位设置所要求的全部工作职责；

（三）按期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不得收取服务对象的任何服务费用；

（五）按要求撰写特聘岗位年度总结；

（六）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七）做好工作台账、日志备查。

八、特聘农技员（防疫员）绩效管理

对特聘农技员实行合同管理。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服务对象（特别是脱贫对象）的满意率、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效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对特聘农技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分不定期抽查和全期考评。合同期内，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不能按照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不接受招聘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的人员，所在乡镇（街道）通知县农业农村委解除协议不再聘用。对考核优秀的特聘农技员，服务期满后可优先继续招募使用。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其中平时抽查占30%，全期考评70%），根据岗位分配任务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资料搜集与整理、考勤等实行量化考核。对综合考核达90分以上者发全额报酬；80-90分发90%报酬；70-80分发80%报酬；60-70分发60%服务报酬；低于60分扣发服务报酬，并解除服务协议。

九、政策待遇

特聘农技员（防疫员）补助服务费2.5万元，相关资金从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中列支。

1. 其他事项

请各乡镇（街道）高度重视特聘工作，做好宣传，严格按照程序推荐优秀的农技员。将相关申报材料于2024年8月1日（星期四）前，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科718室同时电子件报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周小红；联系电话：17353189776；电子邮箱：763511977@qq.com

附件：2-1.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特聘农技员基本情况信息表

2-2.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特聘农技员绩效考核指标表

2-3.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特聘农技员服务协议（模板）

附件2-1：

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特聘农技员基本情况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户籍所在地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地（单位）及职务 |  | 电话 |  |
| 应聘单位 |  |
| 人员性质 | □有丰富农业种植经验的乡土专家□从事农业种植的技术员□企业种植技术骨干□种植业科研教学单位中长期在一线服务人员 |
| 学历 |  | 毕业学校、专业及时间 |  |
| 个人在种植业及生产发展技术推广工作的有关简历 |  |
|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2-2：

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特聘农技员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为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帮扶 | 30 | 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 | 20 | ①为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制定技术指导和帮扶计划，明确服务内容的得4分。②为县域内农业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和经营组织，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开展技术扶持，根据服务的数量，提交的图片或文字材料等证明材料，完成1项得2分，总分16分。 |  |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 | ①根据县（乡镇街道）产业发展的需求，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为考核指标，满意度不低于95%（含）得10分；②满意度不低于85%（含）得8分；满意度不低于75%（含）得6分；③满意度低于75%以下，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为脱贫户从事农业和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 | 30 | 提供技术帮扶 | 20 | ①为脱贫户从事农业生产提供技术帮扶，每月至少服务10天，服务期间培训指导服务经营或个人共100人次以上，服务天数少一天扣0.5分，服务人数少一人扣0.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②以解决帮扶户的生产中技术问题为考核指标，根据提交的图片或文字材料，每解决一项问题(不可重复)得2分，总分10分。 |  |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 | ①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为考核指标，满意度不低于90%（含）得10分；②满意度不低于70%（含）得5分；③满意度低于7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与基层农技人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增强农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 | 40 | 开展农技服务对象评价 | 40 | ①是否落实建1个基地、指导帮扶示范户2个、农技员培育3个的情况。②与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结对服务，解答基层农技推广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增强基层农技人员专业技能。③负责示范基地种植情况的排查摸底等工作，展示主推技术的示范效果，积极向周边农户传授科技致富经验。④依据乡镇街道农业部门提供的评价证明材料，了解基层农技人员工作配合情况，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  |
| 加分项 | 合计不超过10分 | 领导肯定指示，工作宣传效果 | 10 | ①推广技术获得县(乡)及以上领导肯定性评价，根据提供资料，每项加2分，最多加4分。②推广技术受到媒体宣传报道，根据提供的报道材料，每项加2分，最多加6分。 |  |
| 扣分项 | 不设限制，扣完为止。 | 有投诉事件，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并核查属实。 |  | ①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的，考核每次扣5分。②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的，考核每次扣5分。③有投诉事件，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并核查属实当月予以解聘。 |  |
| 考核意见 | （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签字盖章） | 考核组长签字 | 考核成员签字 |
|  |  |  |

备注：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其中平时抽查占30%，全期考评70%），根据岗位分配任务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资料搜集与整理、考勤等实行量化考核。对综合考核达90分以上者发全额报酬；80-90分发90%报酬；70-80分发80%报酬；60-70分发60%服务报酬；低于60分扣发服务报酬，并解除服务协议。

附件2-3：

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特聘农技员服务协议（模板）

甲方（聘用方）：

乙方（受聘方）： 身份证号：

根据《酉阳自治县特聘农技员（防疫员）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特聘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聘用期限

聘用期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为期10个月。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服务期间，以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

2.每年组织两次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开展考核，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评价。

3.由县农业农村委组织业务科室及相关乡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完成服务任务考核合格，补助服务费2.5万元，经费由县农业农村委直接一次性拨付给特聘农技员账户；未完成任务，考核不合格，解除服务协议，取消服务费支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特聘农技员的服务任务。具体任务为：

1.建设示范基地1个、指导帮扶示范户2个、帮带农技员3名、紧扣四季农时服务，为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2.为脱贫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指导不少于10名的脱贫户发展产业增收、稳脱贫成效；

3.开展技能培训、技术、设施、营销等技术指导服务，每月至少服务10天，服务期间培训指导服务经营或个人共100人次以上，有效探索工作实效问题；

4.服从农业农村委业务科室管理，严格遵守工作、财经纪律，严格作息制度，按期完成岗位设置所要求的全部工作职责；指导帮扶不得收取服务对象的任何服务费用；

5.做好服务期间工作台账、日志，按要求撰写特聘岗位年度总结，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6.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特别约定

1.工作时间：乙方可根据自身工作特点自行安排服务时间；如党委、政府有政策性任务的，乙方应随时听从党委政府的工作调度；在生产性季节，乙方应安排好时间服务于农户。

2.甲乙双方一致确定本协议非劳动合同，甲乙双方之间无隶属关系，甲方无需为乙方办理“五险一金”等保险；但甲方对乙方有技术指导、监督和服务是否合格进行考评的权利。

三、工作纪律

1.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乙方自觉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2.乙方知悉《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和《特聘农技员绩效考核指标》各项规定，并同意按照《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和《特聘农技员绩效考核指标》规定履行职责，接受考核，承担责任。

四、违约责任

受聘方不能按照协议规定完成岗位目标任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约定事项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遴选方案

为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实现先进适用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提高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农户增产增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遴选范围及认定期限

在全县范围内遴选科技示范主体（各乡镇、街道分配数量详见附表3-1），认定期限为一年。

1. 遴选数量

在全县39个乡镇（街道）遴选276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配备技术指导员85人（详见附件3-1）。

1. 遴选条件

（一）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乐于试验示范新技术，帮助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

（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种植（养殖）水平较高、热心公益农技推广。

（三）有一定产业基础，具体规模如下：

1.种植业：生产经营规模50亩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

2.畜牧业：生猪养殖年出栏50头及以上；肉牛养殖年出栏30头及以上；肉鸡养殖年出栏500只及以上；蛋鸡养殖年存栏100只及以上；肉羊养殖年存栏50只以上。

3.其他从事种养结合等多种经营的，年产值10万元以上。

（四）优先推荐当地的头雁学员、农村致富带头人及已录入农村实用人才系统的人员。

四、遴选程序

遴选农业科技示范采取村级推荐、乡镇（街道）审核报送、县农业农村委备案管理的办法。

（一）择优推荐。原则上每个涉农行政村（社区）有对接的科技示范主体，1个行政村推荐数量最多不超过2个科技示范主体。

（二）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统一对村级推荐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行审查和比选，按分配任务数量确定最终当选示范主体，对符合条件的在所在乡镇（街道）进行公示5天，无异议后填报《酉阳自治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新型科技示范培育情况统计表》（附件3-3），并以电子表（Excel）的形式报县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中心指定邮箱。

（三）县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中心汇总审核公示上报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无异议后录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备案。

五、职责

（一）积极落实主推技术、主推品种，记录好农时信息，协助技术指导员做好农业项目的实施工作，并对技术指导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价。

（二）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示范辐射带动4户以上的脱贫户。

（三）优先纳入参加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并获得技术人员的指导。

（四）优先纳入获得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项目。

（五）遴选276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配备技术指导员85名。技术指导员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培育工作方案，做好技术服务跟踪指导（例如观摩、讲解、现场教学、工作日志等，做好工作动态管理），完成培育总结验收结题；培育计划补助工作经费41.4万元，按照每个培育主体0.15万元费用预算，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指导集中培训、观摩、讲解、现场授课，标语、授课资料、物化补助等相关支出，最终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在预算内凭据报销，超出部分自筹。

六、科技示范主体培育验收资料清单

1.酉阳自治县2024年科技示范主体培育验收报告单（详见附件3-2）。

2.遴选工作通知文件。

3.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工作计划及总结（要能体现对几个示范主体的技术指导多少次以及依托培育主体的产业对周边辐射带动农户开展培训多少次）。

4.技术指导员进村入户工作日志（附件3-4）。

5.培训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姓名、职务职称、培训学员签到花名册，必须要有示范主体参与、注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并且要与课程安排相吻合。

6.技术指导及现场集中培训图片佐证。

7.补助资金台账（内容包含培训、讲解、现场授课，标语、授课资料）教师签字，同时提供银行卡号，开户行，金额，这个一并提供电子档。如果对培育主体及所辐射带动农户有物资补助，请提供发票、附物资图片，并提供报账委托书，姓名，银行卡号，开户行，金额。

七、注意事项

农业科技示范遴选工作涉及面大，影响面广，上报信息务必真实、清楚、仔细填写完整（信息不完整的不予录入，视为自动放弃），请各乡镇（街道）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切实把此项工作做好、做实，圆满完成遴选任务。并于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前，以电子表（Excel）的形式报送《酉阳自治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新型科技示范培育情况统计表》（附件3-3）至指定邮箱，县农业农村委审核后在农业信息网公示。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红；联系电话：17353189776；电子邮箱：763511977@qq.com

附件：3-1.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新型科技示范培育任务分配表

3-2.酉阳自治县2024年科技示范主体培育验收报告

3-3.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新型科技示范培育情况统计表

3-4.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乡镇街道技术指导员进村入户工作日志表

附件3-1：

酉阳自治县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补助项目新型科技示范培育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科技示范数 | 农技人员数 | 备注 |
| 1 | 桃花源街道 | 7 | 2 |  |
| 2 | 钟多街道 | 6 | 2 |  |
| 3 | 大溪镇 | 7 | 2 |  |
| 4 | 五福镇 | 5 | 2 |  |
| 5 | 可大乡 | 8 | 3 |  |
| 6 | 酉水河镇 | 7 | 2 |  |
| 7 | 酉酬镇 | 9 | 3 |  |
| 8 | 偏柏乡 | 7 | 2 |  |
| 9 | 泔溪镇 | 6 | 2 |  |
| 10 | 车田乡 | 4 | 1 |  |
| 11 | 麻旺镇 | 15 | 4 |  |
| 12 | 龙潭镇 | 22 | 6 |  |
| 13 | 板溪镇 | 6 | 2 |  |
| 14 | 铜鼓镇 | 10 | 3 |  |
| 15 | 涂市镇 | 10 | 3 |  |
| 16 | 腴地乡 | 4 | 1 |  |
| 17 | 小河镇 | 4 | 1 |  |
| 18 | 官清乡 | 4 | 1 |  |
| 19 | 楠木乡 | 4 | 1 |  |
| 20 | 板桥乡 | 4 | 1 |  |
| 21 | 黑水镇 | 8 | 2 |  |
| 22 | 毛坝乡 | 7 | 2 |  |
| 23 | 兴隆镇 | 6 | 2 |  |
| 24 | 木叶乡 | 5 | 2 |  |
| 25 | 李溪镇 | 9 | 3 |  |
| 26 | 南腰界乡 | 7 | 2 |  |
| 27 | 苍岭镇 | 8 | 2 |  |
| 28 | 浪坪乡 | 3 | 1 |  |
| 29 | 庙溪乡 | 5 | 2 |  |
| 30 | 丁市镇 | 10 | 3 |  |
| 31 | 天馆乡 | 6 | 2 |  |
| 32 | 宜居乡 | 10 | 3 |  |
| 33 | 龚滩镇 | 8 | 3 |  |
| 34 | 两罾乡 | 6 | 2 |  |
| 35 | 清泉乡 | 4 | 1 |  |
| 36 | 双泉乡 | 6 | 2 |  |
| 37 | 万木镇 | 8 | 3 |  |
| 38 | 花田乡 | 6 | 2 |  |
| 39 | 后坪乡 | 5 | 2 |  |
|  | 合计 | 276 | 85 |  |
| 备注：原则上每个涉农行政村（社区）有对接的科技示范户，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入户到田。 |

附件3-2：

酉阳自治县2024年科技示范主体培育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基层农技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 实施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  |
| 培育科技示范主体名称 | 主产业及规模 | 示范带动脱贫户 | 技术指导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展指导服务情况 |  |
| 当地政府（街道）验收意见 |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委复核意见 |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遴选通知文件；2.方案及总结（附指导图片）；3.指导服务情况及台账；4.补助资金使用台账。